

股票代碼：8122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7
附 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8
(附錄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錄三)各項決算表冊.....	1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五)公司章程.....	31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1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 之影響.....	42
(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187 號一樓視訊會議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增選董事一席案
 -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詳見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詳見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年度員工酬勞提撥萬分之十三，計新台幣 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本年度董監酬勞提撥 0.80%，計新台幣 3,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錄一、三。(詳見第 8 頁、第 10 頁至第 26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395,903,663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以一〇五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92,790,43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395,903,663
減：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776,109)
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05,867)
法定盈餘公積	(39,590,3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5,147,921,75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41,508,908)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75 元)	(212,263,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794,149,484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敬請 公決。

說明：(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五年度之盈餘計新台幣 212,263,360 元(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1,226,336 股，以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股票股利，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75 股。

(二) 本次增資新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增資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辦理。

(六)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事，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3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謹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五(詳見第27頁至第30頁)。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一席，敬請 選舉。

說明：(一) 配合實務需要，擬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增選董事一席，本次增選董事之任期同現任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7 年 6 月 9 日止。

(二)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可能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以法人股東代表人身分當選之董事，其代表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展望

本公司為神通集團母公司，成立 40 多年來，業務型態歷經產品代理、品牌行銷、大型系統開發等變革，近年已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資產及業務為內湖企業總部大樓及各項轉投資事業。

位於內湖之企業總部大樓分租予各關係企業，收益穩定；轉投資事業主要涵蓋資通訊科技及交通運輸產業，主要包括：聯強國際、神達投控、資通電腦、神通資訊科技、悠遊卡公司、遠通電收、神通光通信等，各轉投資公司皆為體質良好、經營穩健之企業，預料可持續穩定獲利。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檢視一〇五年度的經營成果，投資收益是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全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47,469仟元，較一〇四年的1,225,142仟元，衰退22.66%，主要係股利收入減少所致。全年結算稅後淨利為395,904仟元，較一〇四年的610,418仟元，減少35.14%，每股盈餘為1.41元。

(二)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趨勢、新興技術及創新服務，並挹注資金於高成長潛力產業，以便發揮控股公司效益。

三、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投資收益、內湖企業總部大樓租金將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因此除持續聚焦於資通訊科技及交通運輸等相關轉投資事業之控股管理，也將積極開發可長期投資產業，以便持續創造利潤分享股東。

四、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希望在新的一年裡，您能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導。

敬祝

安 康

董 事 長 苗 豐 強

總 經 理 蘇 亮

會 計 主 管 蔡 碧 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書伍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香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099	1	\$	123,50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4,714	1		12,94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414,920	3		283,58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六)			120,984	1		139,33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	-		178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45,011	-		65,6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4,020	-		30,75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25,528	-		4,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6	-		3,97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276	-		2,4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21	-		457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附註十三)			13,509	-		151,9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765	-		24,2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1,463</u>	<u>6</u>		<u>843,312</u>	<u>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六)			9,379,228	76		8,475,814	7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641,785	5		737,001	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十及三六)			1,251	-		1,2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82,092	2		90,1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及三五)			36,696	-		42,62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1,187,055	10		1,199,092	1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三五)			8,730	-		9,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43,394	1		12,73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30,765	-		34,1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4,205	-		40,0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35,201</u>	<u>94</u>		<u>10,641,969</u>	<u>9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436,664</u>	<u>100</u>		<u>\$ 11,485,28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7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74,978	2		446,622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	-		54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五)			-	-		5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42,161	-		61,7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7,005	-		105,90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二)			-	-		1,25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46,685	1		66,98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4,820	-		14,7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75	-		1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400	-		31,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6,124</u>	<u>5</u>		<u>729,96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46,408	-		47,0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9,586	-		8,8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994</u>	<u>-</u>		<u>55,85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22,118</u>	<u>5</u>		<u>785,814</u>	<u>7</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30,178	23		2,538,276	22	
3200	資本公積			155,137	1		152,67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9,655	10		1,198,61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7,512	42		5,399,562	4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447,167</u>	<u>52</u>		<u>6,598,175</u>	<u>57</u>	
3400	其他權益			2,409,463	19		1,437,623	13	
3500	庫藏股票		(45,712)	-	(45,71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796,233</u>	<u>95</u>		<u>10,681,041</u>	<u>9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13	-		18,426	-	
3XXX	權益總計			<u>11,814,546</u>	<u>95</u>		<u>10,699,467</u>	<u>9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436,664</u>	<u>100</u>		<u>\$ 11,485,2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 300,515	32	\$ 173,112	14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二)	58,971	6	137,548	11
4670	維修收入	21,655	2	74,390	6
4220	投資收入	507,981	54	780,335	6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8,347</u>	<u>6</u>	<u>59,757</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47,469</u>	<u>100</u>	<u>1,225,14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三)	207,016	22	105,674	9
5520	工程成本	58,262	6	117,908	10
5670	維修成本	5,149	1	19,050	2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2	103,714	8
5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96,333	10	2,933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8,013</u>	<u>2</u>	<u>17,994</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07,139</u>	<u>43</u>	<u>367,273</u>	<u>30</u>
5900	營業毛利	<u>540,330</u>	<u>57</u>	<u>857,869</u>	<u>7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40,021	4	122,426	10
6200	管理費用	81,355	9	119,42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202</u>	<u>5</u>	<u>11,71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7,578</u>	<u>18</u>	<u>253,563</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72,752</u>	<u>39</u>	<u>604,306</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五)			
7190	\$ 15,064	2	\$ 16,889	1
7020	(17,778)	(2)	1,804	-
7050	(6,231)	(1)	(6,237)	-
7000	(8,945)	(1)	12,456	1
7900	363,807	38	616,762	50
7950	(26,667)	(3)	10,845	1
8200	390,474	41	605,917	4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8311	(406)	-	-	-
8349	(946)	-	1,271	-
	170	-	(110)	-
8310	(1,182)	-	1,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8362	(21,132)	(2)	(8,449)	-
	989,051	104	(2,951,429)	(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 178)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所得稅 (附註二六)	<u>3,880</u>	<u>1</u>	(<u>220</u>)	<u>-</u>
8360		<u>971,621</u>	<u>103</u>	(<u>2,960,098</u>)	(<u>24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970,439</u>	<u>103</u>	(<u>2,958,937</u>)	(<u>24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360,913</u>	<u>144</u>	(<u>\$2,353,020</u>)	(<u>19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95,904	42	\$ 610,418	5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430</u>)	(<u>1</u>)	(<u>4,501</u>)	(<u>1</u>)
8600		<u>\$ 390,474</u>	<u>41</u>	<u>\$ 605,917</u>	<u>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366,562	144	(<u>\$ 2,342,907</u>)	(<u>191</u>)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49</u>)	-	(<u>10,113</u>)	(<u>1</u>)
8700		<u>\$1,360,913</u>	<u>144</u>	(<u>\$2,353,020</u>)	(<u>19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41</u>		<u>\$ 2.11</u>	
9850	稀 釋	<u>\$ 1.41</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230,752	\$2,307,524	\$150,496	\$1,138,469	\$5,378,936	\$6,517,405	(\$11,166)	\$4,403,196	\$4,392,030	(\$45,712)	\$13,321,743	\$-	\$13,321,743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144	(60,144)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3,075	230,752	-	-	(230,752)	(230,752)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99,978)	(299,978)	-	-	-	-	(299,978)	-	(299,978)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83	-	-	-	-	-	-	-	2,183	-	2,18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8,539	28,539
D1	104年度淨利(損)	-	-	-	-	610,418	610,418	-	-	-	-	610,418	(4,501)	605,917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	1,082	(2,978)	(2,951,429)	(2,954,407)	-	(2,953,325)	(5,612)	(2,958,93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1,500	611,500	(2,978)	(2,951,429)	(2,954,407)	-	(2,342,907)	(10,113)	(2,353,02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53,827	2,538,276	152,679	1,198,613	5,399,562	6,598,175	(14,144)	1,451,767	1,437,623	(45,712)	10,681,041	18,426	10,699,467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42	(61,042)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29,191	291,902	-	-	(291,902)	(291,902)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3,828)	(253,828)	-	-	-	-	(253,828)	-	(253,828)
M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1,154	21,15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15,618)	(15,618)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47	-	-	-	-	-	-	-	1,847	-	1,847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11	-	-	-	-	-	-	-	611	-	611
D1	105年度淨利	-	-	-	-	395,904	395,904	-	-	-	-	395,904	(5,430)	390,47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2)	(1,182)	(17,214)	989,054	971,840	-	970,658	(219)	970,439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722	394,722	(17,214)	989,054	971,840	-	1,366,562	(5,649)	1,360,91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83,018	\$2,830,178	\$155,137	\$1,259,655	\$5,187,512	\$6,447,167	(\$31,358)	\$2,440,821	\$2,409,463	(\$45,712)	\$11,796,233	\$18,313	\$11,814,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3,807	\$ 616,7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256	15,254
A20200	攤銷費用	5,061	4,575
A20300	呆帳費用	-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63	(13,040)
A20900	財務成本	6,231	6,237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8,669)	(6,805)
A21200	利息收入	(2,494)	(1,504)
A21300	股利收入	(445,104)	(780,19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1,726)	(14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1,151)	30,4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6,333	2,93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861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	331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22,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8	(170)
A31150	應收帳款	(57,505)	(4,6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13	(22,05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198)	(3,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55)	(1,6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67	(2,102)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86,159	(98,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31	(4,172)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58)	(3,460)
A32130	應付票據	(546)	(59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0)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24,851	7,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62)	102,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7)	(16,45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318	(36,7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	1,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321</u>	<u>23,35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005	(110,5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88	1,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2)	(4,9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341</u>	<u>(113,9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32)	(11,62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67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5,000)	(631,88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190	603,14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71,765)	(291,21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76,299	314,50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05)	(58,40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839	3,6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5,17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62)	(55,80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56,610
B02300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淨現金流出	(68,37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	(7,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6)	(9,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00	4,309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4,000)	(4,2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45,104</u>	<u>780,1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923</u>	<u>708,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170,000	(\$ 135,4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71,644)	(199,91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	1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687)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9,412	5,9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828)	(299,978)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76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231)	(6,3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480)	(637,2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809	(3,3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07)	(45,7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506	169,2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099	\$ 123,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 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538	-	\$	7,66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5,36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0,51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三一)			-	-		2,050	-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五及十一)			30,548	1		45,5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4,050	-		22,28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二)			25,524	-		4,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77	-		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76	-		57,29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55	-		55	-
13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附註十三)			4,638	-		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十)			1,782	-		3,0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999</u>	<u>1</u>		<u>147,637</u>	<u>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三一)			9,379,228	76		8,475,814	7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423,840	3		511,618	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及三一)			1,251	-		1,2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1,239,194	10		903,16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3,298	-		3,11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1,187,055	10		1,199,092	11
1801	電腦軟體			8,730	-		9,0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42,870	-		12,7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283	-		20,3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304,749</u>	<u>99</u>		<u>11,136,211</u>	<u>99</u>
1XXX	資產總計			<u>\$12,387,748</u>	<u>100</u>		<u>\$11,283,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70,000	2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274,978	2		446,622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	-		54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十)			-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25,935	-		21,98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7,005	-		7,56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38,539	-		41,9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8,660	-		13,7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7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263	-		5,7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35,455</u>	<u>4</u>		<u>538,724</u>	<u>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46,408	1		46,69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9,652	-		17,38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060</u>	<u>1</u>		<u>64,0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91,515</u>	<u>5</u>		<u>602,807</u>	<u>5</u>
	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830,178	23		2,538,276	23
3200	資本公積			155,137	1		152,67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9,655	10		1,198,613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187,512	42		5,399,562	4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7,167	52		6,598,175	58
3400	其他權益			2,409,463	19		1,437,623	13
3500	庫藏股票		(45,712)	-	(45,712)	-
3XXX	權益總計			<u>11,796,233</u>	<u>95</u>		<u>10,681,041</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2,387,748</u>	<u>100</u>		<u>\$11,283,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752	-	\$ 1,428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十二)	49,187	9	46,860	6
4670	維修收入	1,169	-	2,084	-
4221	投資收入	449,306	80	765,505	8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681	11	61,463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61,095</u>	<u>100</u>	<u>877,34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1,634	1	729	-
5520	工程成本	52,057	9	44,484	5
5670	維修成本	820	-	1,938	-
5221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4	94,617	11
522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709	10	63,504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864	3	17,576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8,450</u>	<u>27</u>	<u>222,848</u>	<u>26</u>
5900	營業毛利	<u>412,645</u>	<u>73</u>	<u>654,492</u>	<u>7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8	-	1,440	-
6200	管理費用	28,898	5	35,57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36</u>	<u>5</u>	<u>37,01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83,509</u>	<u>68</u>	<u>617,481</u>	<u>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十)			
7190	\$ 10,308	2	\$ 9,355	1
7020	(17,971)	(3)	1,290	-
7050	(6,085)	(1)	(5,993)	-
7000	(13,748)	(2)	4,652	1
7900	369,761	66	622,133	71
7950	(26,143)	(5)	11,715	1
8200	395,904	71	610,418	7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406)	-	566	-
8311	(946)	-	626	-
8349	170	-	(110)	-
8310	(1,182)	-	1,08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903,415	161	(2,955,324)	(337)
8380	87,388	15	1,53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2,843)	(4)	(\$ 7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3,880	1	130	-
8360		<u>971,840</u>	<u>173</u>	<u>(2,954,407)</u>	<u>(33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970,658</u>	<u>173</u>	<u>(2,953,325)</u>	<u>(33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66,562</u>	<u>244</u>	<u>(\$ 2,342,907)</u>	<u>(26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41</u>		<u>\$ 2.11</u>	
9850	稀 釋	<u>\$ 1.41</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0,752	\$2,307,524	\$ 150,496	\$1,138,469	\$5,378,936	\$6,517,405	(\$ 11,166)	\$4,403,196	\$4,392,030	(\$ 45,712)	\$13,321,74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144	(60,144)	-	-	-	-	-	-
B9	股票股利	23,075	230,752	-	-	(230,752)	(230,75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99,978)	(299,978)	-	-	-	-	(299,978)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183	-	-	-	-	-	-	-	2,18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10,418	610,418	-	-	-	-	610,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2	1,082	(2,978)	(2,951,429)	(2,954,407)	-	(2,953,32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1,500	611,500	(2,978)	(2,951,429)	(2,954,407)	-	(2,342,90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3,827	2,538,276	152,679	1,198,613	5,399,562	6,598,175	(14,144)	1,451,767	1,437,623	(45,712)	10,681,04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042	(61,042)	-	-	-	-	-	-
B9	股票股利	29,191	291,902	-	-	(291,902)	(291,90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53,828)	(253,828)	-	-	-	-	(253,828)
B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847	-	-	-	-	-	-	-	1,8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	611	-	-	-	-	-	-	-	6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95,904	395,904	-	-	-	-	395,90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2)	(1,182)	(17,214)	989,054	971,840	-	970,65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4,722	394,722	(17,214)	989,054	971,840	-	1,366,56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3,018	\$2,830,178	\$ 155,137	\$1,259,655	\$5,187,512	\$6,447,167	(\$ 31,358)	\$2,440,821	\$2,409,463	(\$ 45,712)	\$11,796,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9,761	\$ 622,1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935	12,983
A20200	攤銷費用	4,365	3,7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63	(13,040)
A20900	財務成本	6,085	5,993
A21000	財務保證攤銷	(8,669)	(6,805)
A21200	利息收入	(1,639)	(497)
A21300	股利收入	(429,701)	(765,3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3,709	63,50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605)	21,249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861
A29900	其他投資損失	22,366	22,3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958	(14,4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34	(13,19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1,194)	(4,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3	(1,958)
A31200	存貨及安裝中存貨	(4,634)	1,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4	1,154
A3199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55)
A31990	預付退休金	(258)	(3,276)
A32130	應付票據	(547)	(58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0)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3,952	(13,1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4)	3,67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8,0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8)	(1,5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75	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21)	5,6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463	(60,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33	\$ 4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2)	(5,2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34</u>	<u>(65,1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0)	(603,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9,519	603,14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130)	(4,091)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6,180	4,07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205)	(42,58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5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7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2,7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2,1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	4,299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收回(增加)	55,000	(55,00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4,000)	(4,29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29,701</u>	<u>765,36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037</u>	<u>666,2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17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171,644)	(199,91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	18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811)
C04100	財務保證負債增加	9,412	5,9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3,828)	(299,9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085)	(6,0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099)</u>	<u>(601,641)</u>
EEEE	現金減少數	(2,128)	(5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666</u>	<u>8,23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538</u>	<u>\$ 7,6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 10 次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略)</p>	<p>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四)(略)</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修訂理由同第六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略)</p> <p>三、(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略)</p> <p>三、(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p>該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二、(略)</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二、(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u>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u>，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1.買賣公債。</u></p> <p><u>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同第九條。</p> <p>二、<u>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u>，並針對以投資為專業者，部份屬經常性之業務，豁免其相關公告申報，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內容並移列項次。</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二、(略)。</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u>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略)。</p> <p>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略)。</p>	
<p>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修正日期。</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6.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1. JE01010 租賃業。
3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33.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4.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元正，分為參億玖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記載及保存均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一定成數，其規定成數之計算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以相同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依本公司需要設置，經理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及解任之。

本公司選任之經理人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董事會無指定時，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常年顧問及獨立專家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述盈餘分派議案，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財務結構、未來資金需求及獲利情形，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擬定之，惟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私募公司債及發行次順位公司債及其他法令所許可之有價證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9 月 17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2 月 18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25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9 月 16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3 月 21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2 月 29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6 月 25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7 月 29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17 日。

-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8 月 20 日。
-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4 日。
-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6 月 24 日。
-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7 月 20 日。
-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9 月 23 日。
-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 月 18 日。
-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6 日。
-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2 日。
-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
-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6 日。
-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1 月 7 日。
-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5 月 13 日。
-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1 月 4 日。
-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22 日。
-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4 日。
-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
-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
-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8 日。
-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2 日。
-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
-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
-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20 日。
-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就此得權數相同者，當場再進行投票表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出席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名，執行有關監票業務。

第六條：選舉用票櫃由公司製備，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為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以外，另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務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中任何一項繼予塗改者。
- 八、未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

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四、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苗豐強	普通股	8,636,447	3.05%
董事	苗豐盛	普通股	1,289,904	0.46%
董事	蘇亮	普通股	0	0.00%
董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普通股	99,726,509	35.24%
董事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景虎士			
董事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普通股	2,059,009	0.73%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書伍	普通股	51,964,969	18.36%
監察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香芸			
合 計			163,676,838	

106年4月21日發行總股份：283,017,816股

備註：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5,000,000股，截至106年4月21日止，持有：111,711,869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500,000股，截至106年4月21日止，持有：51,964,969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附錄九】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2,830,178,1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7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不適用(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六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苗豐強

經理人：蘇亮

會計主管：蔡碧玲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營運管理需要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二)短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均須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但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國內外附買回交易及國內外受益憑證等，依本公司「作業簽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

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八十。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

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及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執行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1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

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並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作業程序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其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訂立及修訂日期、次別)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